人民法院公告

(2022)黔2322民初2644号

罗鸿:本院受理原告兴仁市宏盛达陶瓷经营部诉被告你(罗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休假日顺延)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你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重庆市涪陵区远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天齐、田群、陈秋林、陈天财、刘燕、陈语涵、陈天万、陈世果与被告杨兴禄、高登娟、杨旭丽、杨甫进及你公司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326民初10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坪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2)苏1283民初697号

林智敏:本院受理原告王登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283民初697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3720号

张忠成: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市华辰丽景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忠成、朱前芝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372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确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无效、被告协助办理泉山区华辰丽景小区16号楼3单元702室网签登记备案注销手续。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767号

亿恒讯通(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孟飞与被告亿恒讯通(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通建泰利特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767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要求被告亿恒讯通(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205580元及利息;要求被告北京通建泰利特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陈氏锦宣(TRAN THI CAM TUYEN):本院受理原告景登亮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1523民初11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人民法院

阮氏锦绒(NGUYEN THI CAM NHUNG):本院受理原告徐守波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1523民初11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5965号

唐建英:本院受理原告熊佳蓉与被告唐建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4862号

郑松龙、郑铭通:本院受理原告樊浩与被告郑松龙、郑铭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关于新冠疫情防控的告知书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孟凡清:本院受理孟凡与孟凡标、孟凡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开庭传票等。孟凡要求:1、判令孟凡标、孟凡清偿还借款本金20000元,利息29519.78元,合计49519.78元(2015年2月28日至2020年8月19日利息按年利率24%,2020年8月20日至2022年8月1日利息按年利率14.8%,利息截止到借款还清止);2、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9月22日上午9点在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杨庙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3573号

程龙权(公民身份证号:4308221978**2556)**:本院受理原告成繁荣与被告程龙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支付所欠货款人民币64366元;二、判令被告从起诉之日起按LPR的利率支付欠款利息,直至被告付清全部欠款止;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及举证权利,本案将定于2022年10月10日9时30分在本院东门三楼4号审判庭开庭审理,由审判员吕华杰独任审判,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1390号

李智文:本院受理原告王文英诉被告贾庆平、李智文、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司法鉴定意见书、开庭传票。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3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豫0402民初4402号

平顶山市利华鹰城名品家电有限公司、曹代轻、曹晓杰、李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诉你原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舞钢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豫0402民初4402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焦店人民法庭领取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对本裁定不服的,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3488号

王玉生:本院受理原告叶洲浩与被告永康市玉洲工贸有限公司、吴仙洲、王玉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2年9月19日上午0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4号审判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案由审判员徐露苗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铁鹏、长春市吉昌盛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高鹏诉被告铁鹏、长春市吉昌盛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大来、闫敏敏:本院受理的原告田贵峰、李鹤燕诉你们等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程向阳、张艳秋:本院受理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程向阳、张艳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621民初10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孙郁:本院受理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孙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621民初21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尹长征、周哑哑:本院受理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尹长征、周哑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621民初22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耿冠胜:原告马玲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公告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赵彩云:原告钱山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0705民初15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田波、霍德芳:原告吴其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0705民初7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曾小静:本院受理原告胡金宝与被告曾小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32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6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张跃彬:上诉人衡水宇恒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因不服(2021)冀1102民初6020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大来、闫敏敏:本院受理的原告田贵峰、李鹤燕诉你们等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程向阳、张艳秋:本院受理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程向阳、张艳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621民初10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孙郁:本院受理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孙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621民初21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尹长征、周哑哑:本院受理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尹长征、周哑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621民初22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王建喜、侯心欢:本院受理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王建喜、侯心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621民初22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李秀玲:本院受理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李秀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621民初22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石家庄异次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云南一指联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石家庄异次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2022)云0802民初2654号。原告的诉请为:1.判令解除原被告于2021年8月20日签订的《合作协议》;2.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购机款41600元,并自2022年3月4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37%计算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3.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定金330000元,并自2022年3月4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37%计算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4.判令被告承担原告维权律师费12000元;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

温双屏:本院受理原告王金存与被告温双屏离婚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送达方式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文书上网通知书、诉讼须知及风险提示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2年9月22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7414号　赵哲德:我院受理原告范挺与被告赵哲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29日上午9时整在本院小法庭一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吴军:本院受理的(2022)川1322民初2631号原告李燕兵与被告吴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授权委托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20日上午09时00分在营山县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2022)川1322民初2795号　李开明:本院受理原告康麒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现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20日下午03点在营山县人民法院回龙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并于开庭前举证。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贵州跃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潘木秀诉被告贵州跃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2732民初57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限你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潘木秀支付货款39701元、逾期付款利息375.43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和公告费。本判决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公司在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张晓波:原告谷春晓诉你抵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02民初40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邱刚:本院受理原告徐玉奎、龙叔玲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502民初51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付秀玲:本院受理李成国诉你离婚纠纷(2022)鲁1321民初268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界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郑建兵:本院受理陈孝亮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22民初4969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19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张柯:本院受理郭文远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22民初4694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19日下午16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郭磊:原告临沂福宽置业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鲁1326民初3758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节假日顺延)第三日9时在本院仲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平邑县人民法院

李思胜:本院受理李子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鲁1326民初30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平邑县人民法院

李龙泉:本院受理原告伊树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辽0604民初6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寿县粤通置业有限公司、芜湖粤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寿县粤通置业有限公司、芜湖粤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许家印建设工程合同纠纷(2022)皖0422民初960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皖0422民初960号民事判决书及原告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民事上诉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及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吴小清:本院受理原告漆定均诉被告吴小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黔0502民初7932号,现依法向被告吳小清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丛建萍:本院受理原告黄翠平诉被告丛建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法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建县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建县人民法院

邹伟:原告王作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604民初5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徐太永:原告辽宁东大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604民初5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曹红凤:本院受理原告徐步顺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925民初14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鲍正丰:原告程小七诉你、铜陵绿地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0705民初13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耿冠胜:原告马玲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公告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赵彩云:原告钱山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0705民初15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田波、霍德芳:原告吴其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0705民初7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曾小静:本院受理原告胡金宝与被告曾小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32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6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张跃彬:上诉人衡水宇恒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因不服(2021)冀1102民初6020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大来、闫敏敏:本院受理的原告田贵峰、李鹤燕诉你们等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程向阳、张艳秋:本院受理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程向阳、张艳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621民初10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孙郁:本院受理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孙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621民初21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尹长征、周哑哑:本院受理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尹长征、周哑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621民初22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王建喜、侯心欢:本院受理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王建喜、侯心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621民初22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李秀玲:本院受理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李秀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621民初22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石家庄异次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云南一指联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石家庄异次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2022)云0802民初2654号。原告的诉请为:1.判令解除原被告于2021年8月20日签订的《合作协议》;2.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购机款41600元,并自2022年3月4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37%计算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3.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定金330000元,并自2022年3月4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37%计算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4.判令被告承担原告维权律师费12000元;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

温双屏:本院受理原告王金存与被告温双屏离婚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送达方式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文书上网通知书、诉讼须知及风险提示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2年9月22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7414号　赵哲德:我院受理原告范挺与被告赵哲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29日上午9时整在本院小法庭一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吴军:本院受理的(2022)川1322民初2631号原告李燕兵与被告吴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授权委托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20日上午09时00分在营山县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2022)川1322民初2795号　李开明:本院受理原告康麒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现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20日下午03点在营山县人民法院回龙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并于开庭前举证。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贵州跃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潘木秀诉被告贵州跃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2732民初57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限你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潘木秀支付货款39701元、逾期付款利息375.43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和公告费。本判决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公司在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张晓波:原告谷春晓诉你抵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02民初40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邱刚:本院受理原告徐玉奎、龙叔玲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502民初51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付秀玲:本院受理李成国诉你离婚纠纷(2022)鲁1321民初268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界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捷欧凯家具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董庆生诉你单位郑开劳仲案(2022)906号劳动争议一案,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9时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电话0371-61662602)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未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河南省鹏捷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委已受理杜春娟诉你单位郑开劳仲案(2022)914号劳动争议一案,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2年09月21日(星期三)09时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电话0371-61662602)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未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郑州聚意云文化传播有